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青岛市标杆孵化器评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、功能区）、西海岸新区科技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青岛市标杆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青科规〔2022〕3号）和有关工作安排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青岛市标杆孵化器评定申报工作。请相关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积极申报。

一、申报对象及要求

（一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可自主申报：

1.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机构，且已参加2022年度青岛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，考核结果为C级（含）以上。

2.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运营机构，且完成2022年度火炬统计报告。

（二）落实“绿色门槛”制度。按照《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鲁财资环〔2022〕29号）要求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,申报企业须对照“绿色门槛”制度进行自查,填写《“绿色门槛”制度落实企业自查表》;区（市）科技主管部门需会商有关部门，对申报企业进行“绿色门槛”审查，审查通过的填写《“绿色门槛”制度审查意见表》并盖章，予以推荐上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根据《青岛市标杆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青科规〔2022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此次申报分为引领型标杆孵化器和成长型标杆孵化器两类。两类标杆孵化器均需符合办法第四条的基本条件，同时，引领型标杆孵化器需满足办法第五条中的任意五项，成长型标杆孵化器需满足办法第六条中的任意三项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网上申报

申报单位使用“奖补资金兑现服务系统（试用版）”（http://222.135.190.242:8081/subsidy/#/login），已有账号的，输入账号密码登录；没有账号的，申请注册账号，经所在区（市、功能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系统，进行网上申报（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、360浏览器急速模式，请勿使用IE浏览器）。申报系统注册成功后，请妥善保存登录名和密码，以便随时进入系统查看项目管理等情况。

登录后，依次点击“奖补信息查询”-“信息查询”-“新申报”，选择“2023年度”-“科技成果转化专项”-“孵化器建设”-“青岛市标杆孵化器”-“引领型标杆孵化器或者成长型标杆孵化器”，点击“确定”后，在线填报相关文件和附件材料等。

申报单位须于系统申报开放时间（2023年10月11日9:00至2023年10月15日12:00）内完成在线申报提交。申报材料按时提交的，方可视为完成申报；其余情况均视为未完成申报。本次申报无需报送纸质材料，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将作为后续形式审查和评定审核的依据。

技术咨询电话：0532-80993136

（二）组织推荐

请区（市、功能区）、西海岸新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机构积极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和实地核查，形成推荐意见，连同“绿色门槛”制度审查意见表（盖章扫描）于2023年10月18日17:00前上传系统。

（三）业务咨询及监督

1.业务咨询

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孵化处    联系电话：85911343

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    联系电话：18561928806

2.监督电话

市科技局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  0532-85911316

青岛市科学技术局

2023年10月11日